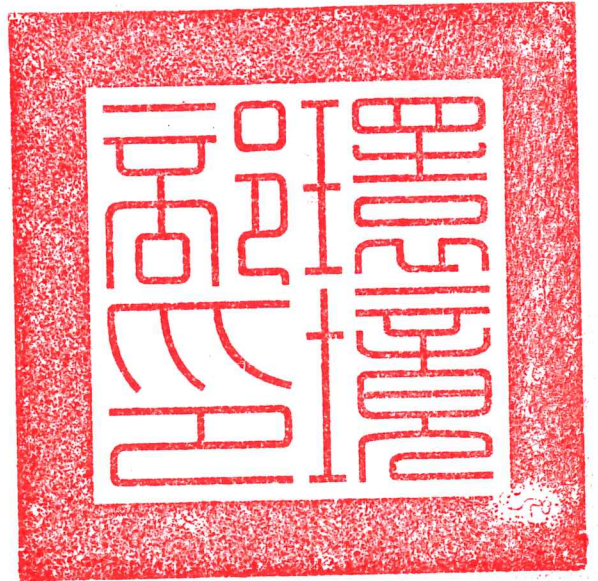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84890 號



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」

部長彭啓明